

535.1
808



防疫口蹄疫

東北農業出版社出版

疫 蹄 口 治 防

編處牧畜部業農府政民人北東

版 出 社 版 出 業 農 北 東

書 號：「3028」

防 治 口 蹄 疫

編 者：東北人民政府農業部畜牧處

出 版 者：東 北 農 業 出 版 社

(瀋陽市北陵)

發行者：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印刷者：東北農業出版社印刷廠

1952.4.1

1—4,000

定 價

2,600元

目 錄

中央財經委員會關於防治獸疫辦法的緊急指示	一
中央農業部防治口蹄疫暫行辦法（草案）	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防治口蹄疫的決定	二〇
東北區防治口蹄疫方案	二五
關於防治口蹄疫幾個具體問題的意見	三〇
口蹄疫	三二
關於用口蹄疫毒素接種健牛的辦法	三九
關於口蹄疫痊癒血清及痊癒血液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四二
使用柴灰溶液供畜舍、家畜飼管用具、乳製品、房舍、乳製品加工用具和工作服消毒方法	四八
口蹄疫流行區域生皮消毒的辦法	五二

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防治獸疫辦法的緊急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

目前全國各地獸疫發生甚爲普遍，口蹄疫猖獗於新疆、青海、寧夏、陝西、綏遠、西康等省約六、七十縣；牛瘟流行於山西、綏遠、河北十餘縣；出血性敗血病蔓延於川東、川南、川北十餘縣，其他局部地區，也有發生。據不完全統計，已死亡耕畜約萬頭，雖各地政府已動員組織力量進行防治，某些地區疫勢稍有遏止，但一般地區仍在迅速發展，因此各地政府仍須嚴密注意，繼續加強防疫工作，以求迅速捕滅。此次口蹄疫雖一般的死亡不多，但病牛口蹄腐爛，約半月至一月不能耕作，也嚴重的影響春耕，且同時傳染迅速，千百萬耕畜均將有被傳染之慮，可能造成數千、萬畝耕地不能及時下種，爲此本委特作以下指示，希各遵照。

1、凡已發生口蹄疫、牛瘟、出血性敗血病（以下簡稱獸疫）地區各級政府應成立

獸醫防治委員會或指揮部，以便統一領導防治與確定疫區封鎖範圍，發動群眾進行疫區封鎖。

2、禁止一切發生獸疫之省、專、縣、區、村的牛、羊、豬、駱駝及其鮮肉、皮、骨、毛等產品運出疫區，迨至獸疫完全停止後十四日解除禁令。獸疫村莊之未染獸疫牲畜，耕作時嚴禁與鄰村牲畜接觸。

3、獸疫省份之非獸疫區牲畜及其產品在運出省外時，必須經過注射消毒後，取得免疫證明，運輸機關方能接此任務，並按防疫站指定路線運行。省界之交通要道均設立檢疫站，執行檢疫任務。

4、發生獸疫縣及其鄰縣之牲畜和畜舍、牲畜用具、牲畜排除物、牲畜行棧市場均應隨時嚴密消毒；可用草木灰和畜糞灰浸水沉清液。患疫畜屍體之皮和骨應就地消毒，其肉和內臟應就地煮熟。糞便經醱酵後，方可使用。染疫牲畜產品亦須嚴密消毒，發給檢疫證方得起運。嚴防將屍體或骨肉、皮毛投入河中，並禁止在吃水井邊剝皮取肉。

5、爲防止獸疫蔓延，禁止鄰區牲畜進入疫區，迨疫區禁令解除後，禁令亦可同時解除。

6、對患獸疫牲畜，應充分利用獸醫技術，召開中西獸醫座談會，啓發其公佈祖傳秘方，廣泛徵求群眾驗方和注意調護，以收防治之效。對可能患口蹄疫之優良種畜及運輸之役牛和駱駝，可試用預防注射；對於可能患牛瘟之牛隻應普遍利用兔化牛瘟疫苗施行預防注射。

7、爲作好防治獸疫工作，必須掌握疫情，於獸疫發生時，應用最迅速方法層報省府，轉報大行政區和中央農業部，並通報鄰縣、鄰專區、鄰省，並定期由防治機構報告疫情防治情況。

中央農業部防治口蹄疫暫行辦法 (草案)

第一章 症 狀

口蹄疫是傳染性最強、蔓延最快的傳染病，牛、豬、羊、駱駝及鹿都能感染的疫病，有時人亦能感染此病。

口蹄疫的病狀是口腔內、蹄叉上、乳頭和鼻鏡上發生膿泡及腐爛，並能自己很快的痊癒。發生這種病時，體溫增高（攝氏四〇至四一・五度）、精神不振、食慾減少或廢絕。牛口蹄疫最顯著的病狀，是流涎甚多，口腔粘膜上有水泡和潰瘍，因蹄叉腐爛，呈顯著的跛行或不能起立，乳頭及乳房亦發水泡。

豬口蹄疫的病狀，是蹄叉腐爛，在鼻鏡和乳房上發膿泡及潰瘍。

羊患口蹄疫時，主要的病狀是跛拐。

各獸醫及畜牧人員，各級人民政府，均應向群眾解釋，使其明瞭口蹄疫的病狀及防治辦法。對於本辦法所規定口蹄疫防治各項，地方政府應責成畜主或國家種畜場場長，切實執行。

獸醫工作人員負責檢查迅速撲滅口蹄疫所組織的辦法是否正確，並時常監督該辦法的執行。

第二章 封鎖隔離

第一條 畜主對能感染口蹄疫之牲畜，發現疑似口蹄疫的情形時，雖只有一種病狀明顯，亦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該地方政府必須迅速轉報各上級政府；並召請獸醫人員前往該地作最後的診斷，在獸醫未到以前，應實行下列各項隔離措施。

1、急將有疑似口蹄疫症狀之各牲畜與健畜分開，並按嚴格隔離條件，不使與健畜相接觸。

2、舍飼院內的牛、羊、豬及駱駝，不得由厩舍內放出，在放牧中的牲畜，除發病者隔離外，其他同群之牲畜，應留於放牧處所，不准出該範圍。

3、禁止能感染口蹄疫的牲畜和外人進入有疫病的厩舍及牧場，同時指定專人飼管病畜，並不得使該人接近能感染口蹄疫的健畜。

4、對厩舍用具（鋤、筲、槽、拭具等）及輓具，應每日實行消毒，以防病毒積存，糞便放置指定地點並撒以柴灰。

5、由病牛所產之鮮乳及乳製品，不得作人的食品及牲畜飼料，須經過煮沸或加熱到八十度，經三十分鐘殺菌後，方得使用或加工。

第二條 獸醫或獸醫助手，在診斷口蹄疫時，應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1、會同地方村、鄉、區長，將疫勢、疫村或疫群確定，並將發病地點所有之牲畜，均應嚴格隔離飼養，如果被確定有口蹄疫的牛群、羊群、畜院和村莊的牲畜，在發病前十四天內，這些畜群的牲畜，曾與其他村莊能感染此病之牲畜有過接觸時，則該村所有能感染口蹄疫之牲畜，均作為疑似疫畜。

2、在一個或數個疫村或疫群，確為口蹄疫時，應於疫村中成立防疫小組。依照其威脅的地帶大小，設立鄉、區、縣、專署或省口蹄疫防治委員會，各該委員會由各該地方政府的首長、群眾組織代表及獸醫人員（獸醫或獸醫助手）組成。彼等應依據本辦法，按照當地情形製定具體辦法，並採取撲滅口蹄疫流行的措施。

第三章 施行封鎖

第三條 根據獸醫人員的提議，在發生口蹄疫的地區，由縣長或市長命令施行封鎖，並按照本辦法採取一切措施。關於封鎖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報告上級政府

(專署、省府等)。

多數疑似(有傳染之疑者)的村、廠、院、牧場及部份居民區，以及國營企業單位等，均應根據蔓延的程度實行封鎖。

第四條 獸醫或獸醫助手，在向地方政府提出施行封鎖建議以前，必須施行左列事項：

- 1、確定口蹄疫發現的時間及患病牲畜的數目。
 - 2、查明口蹄疫傳染之來源及蔓延的方向。
 - 3、會同地方村、鄉、區長劃定應封鎖的境界。
 - 4、確定受口蹄疫威脅的村莊，指定為疑似區的界限。
 - 5、規定防治口蹄疫各項措施的實行辦法。
 - 6、採取必要方法，加緊制止和撲滅口蹄疫。
 - 7、關於口蹄疫發生情形，立即通知疫村和疫區附近的村長、區長和縣長。
- 並應將口蹄疫發生情形，逐級上報省農林廳，更以電報通知行政區畜牧部(農林部)

和中央農業部。

第五條 村、鄉、區長應在進入疫區的通行路上，設置封鎖的標示牌，牌寬爲四十公分，長爲七十公分，並註明繞行的道路。在村莊的進出口處設置消毒坑，其坑寬按道路的寬度，長爲二至三公尺（根據大車輪的一週計算），同時設立晝夜輪班崗哨。

對於執行上述辦法，由口蹄疫防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執行。

第六條 口蹄疫防治委員會（縣、市、省委員會）對於屠宰場（所）、牲畜工業原料倉庫、乳油製造廠和其他畜產品加工企業，均應規定嚴格的獸醫衛生檢查辦法。

第七條 按封鎖條件禁止的事項如下：

1、不得將牲畜牽出、牽入或運出、運入，以及騎乘能感染該疫病的牲畜進出封鎖區，如有緊急事項需要人員騎乘出入時，應取得獸醫人員同意。

2、不得在疫區內收購畜產品，如皮張、毛、肉、骨、角及其他等，並且如果收購機關及私人不能保證獸醫衛生上的要求和按本辦法第八條（3）項將各種原料嚴密包裝時，在解除封鎖之前，也不得將以前收購的上項產品原料等運出該疫區。

3、曾與患口蹄疫的病畜接觸過的飼料（乾草、豆、麩、藁草等），只能在解除封鎖以後，在夏季（五至九月）經過兩個月之隔離保存，其他季節須經過六個月之保存後，

始得運出。這種飼料，在當地於解除封鎖之前，只能喂給不感染口蹄疫的牲畜或患過口蹄疫的牲畜，但這些牲畜必須與能感染口蹄疫的牲畜相隔離。

4、在發生口蹄疫之前，所收割和堆積的飼料，並未與患口蹄疫的牲畜接觸過，於特別的情形下，經縣口蹄疫防治委員會特別准許，可以在解除封鎖以後，按規定期間提前運出。

5、集、市牲畜展覽會及其他牲畜聚會場所，均應停止。

6、疫村及疑似地區內的狗應拴起，疫區內的家禽，應飼養在舍內，不准外出。

第八條 按封鎖條件許可的事項如下：

1、在封鎖境內，未與疫畜接觸之食糧、種子、穀物飼料及工業原料、根食植物和塊根植物許可運出。

此種植物品須經區以上口蹄疫防治委員會核准，並在運輸過程中，不致被傳染毒物所感染的條件下，使用單蹄牲畜（馬、騾、驢）或汽車，方得運出。

2、經消毒（煮沸的）後的牛乳及其製成品可以運出。

3、發生口蹄疫之前收購之生皮及毛，未與病畜接觸，並包裝於特別的包皮內（桶

箱、蓆包、帆布等）者，經過口蹄疫防治委員會核准，可以運出。

4、專為乘用之汽車和馬（騾、驢）未與能感染口蹄疫的牲畜接觸者，可以乘出封鎖界內，每次乘用之馬（騾、驢）蹄應清洗及消毒，而汽車和大車的車輪亦應消毒。

由患口蹄疫殺掉或死亡的牲畜剝下的生皮，應依照另項規定辦法實行消毒，而少數之生皮可用百分之一的苛性鈉溶液或百分之二十的草木灰汁液消毒，並將生皮放在該液中留浸二十四小時，消毒過的生皮，只在解除封鎖以後，並遵照本辦法第八條（3）項之規定，始得運出。

第四章 在疫區內撲滅口蹄疫的辦法

第九條 在村莊內（場院內）發現口蹄疫時，全部牧群（在牧場發生）或部份畜群（舍飼時）應與其他牲畜隔離飼養，以防止該病繼續蔓延。

第十條 發現口蹄疫的頭三天，根據臨床診斷的結果，所有病狀顯著的家畜和疑似病畜，應每日測驗兩次體溫，並分別嚴格隔離飼養。

如在發現該病的頭三天，將病畜隔離，不能停止蔓延時，則全疫區的牛或牛群應予以嚴格隔離，並根據附則辦法，實行人工感染。

第十一條 在某一場內發現口蹄疫時，將所有哺乳仔畜及貴重的種畜和役用的牲畜，應立即由大群中分出，施以嚴格的隔離飼養。

爲預防起見，可根據製造血清辦法，注射痊癒血清，在疫場內的牛犢只能用消毒的牛乳哺乳。

患口蹄疫病牛新生仔牛，應哺以其他健牛的牛乳，倘無健牛牛乳，仔牛只能在頭三天哺食母乳，以後則哺以消毒或煮熟的母乳。

哺乳的仔牛，經注射痊癒血清或枸橼酸鈉痊癒血以後，方得與母牛留在一起。

第十二條 舍飼病畜應遵守嚴格的隔離辦法，放牧飼養中的疫群（牛群、羊群），應與其他健畜分開隔離飼養，對該疫群指定專人管理，配備管理的用具和送飼料及水的運輸工具，管理該病畜人員，應另備工作服、膠鞋、毛巾、肥皂，既工作後，手及膠鞋須消毒，並不得將工作服及管理用具，由收容隔離處所內拿出。

在放牧牛群的地方，對管理疫群人員，應於病期內，專爲其預備住宿的房舍。

第十三條 在飼養管病畜的厩舍、畜欄、牛棚、羊圈及院落的門口處，裝置消毒箱，箱內裝以消毒液的鋸末，以便鞋的消毒。消毒箱的寬度按門口之大小，長度不得少

於一公尺。

第十四條 在放牧期內必須於解除封鎖以前，將疫村和疫群內的健畜留在指定的牧場上放牧，曾經患口蹄疫的牲畜放牧過的牧場，以及病患曾經走過的大道，在夏季須經過一個月以上，在春秋氣溫較低時，須經過二至三個月（因該毒在低溫下保持時間較長），始得為健畜利用，在封鎖期間，應規定繞行的道路。

第十五條 在舍飼時患口蹄疫的病畜，應以多量潔淨柔軟之鋪草及足量之飲水，並飼以麩皮攪拌之稀食物、軟草及蒸過的飼料等；而夏季則用多汁飼料。

第十六條 獸醫人員對患口蹄疫的病畜應組織並進行有系統的治療（強心劑用咖啡因、樟腦、毛地黃等，消毒劑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的醋酸液；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的過錳酸鉀溶液，初期要強些；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的明礬水），對體溫過高的病牛所用的特效藥，最好是注射 *LINGOL*（魯過兒）液一至二次（每次注射量為七五至一〇〇西西），對蹄病的醫治應特別注意，在放牧時可以裝置特別的「蹄浴槽」（註一），在該槽內放以消毒液（百分之三的苦列阿林溶液，百分之二的硫酸銅和百分之三的來蘇兒水），每天將病畜趕由該「蹄浴槽」內浴蹄一至二次，最好的辦法是用樺樹脂加一半魚

石脂或華士林，塗抹後包纏起來。在患病的初期可用痊癒血清或痊癒血。

註一：蹄浴槽——是以消毒液洗蹄用的槽，該槽的製法，是在牧地上掘一個長五公尺、寬二公尺、深三十公分的坑，用不漏水的材料製造，然後灌以消毒液，以便病牛洗蹄。

第十七條 在患口蹄疫的疫村或疫群，如果是良性（患病輕，成年牲畜無死亡）對可能傳染的牛（有傳染嫌疑者）應根據附則內的辦法，用自然毒素作人工接種，人工接種，由獸醫或獸醫助手施行，可使全部的牛同時發病，但不致惹起重病發生，且能縮短封鎖期。

用口蹄疫毒素接種牲畜，能使牲畜很輕微發病，能迅速制止流行，人工感染患者，其封鎖隔離的辦法，與自然感染病畜同。

第十八條 在安全和受口蹄疫威脅的村莊之牲畜，禁止以口蹄疫毒素作人工的感染。

第十九條 畜圈、牛舍、羊舍、豬圈及管理用具，均應每日以二%的苛性鈉或三至五%苛性鉀溶液（在攝氏九度以上）及一%福爾馬林溶液消毒，飼槽、水桶、飲水槽、擠乳器、乳桶及其他乳器的，使用五%炭酸鈉。